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依法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，切实提高收入增长质量，确保圆满完成税收收入任务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组织税收收入。严格落实组织收入原则，坚持依法征税，坚决不收“过头税”，坚决纠正采取空转、违规调库等手段虚增收入的行为，坚决纠正招商引税等转引税款的行为，坚决防止突击收税的行为。根据经济发展、政策调整等因素，科学分析研判税收收入形势，制定组织税收收入预案，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。

二、加强征管堵漏增收。不动声色依靠打击违法增收、堵塞漏洞增收、科技管理增收，增强税收征管主观努力程度，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。推进信息管税，加强税收风险分析监控，查找征管风险点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。逐项梳理征管薄弱环节，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。加强各税种管理。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。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64

